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柯 中 仁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見原裁定卷所附之經濟部民國101年12月5日經授商字第10101248870號函）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並刊登新聞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

理 由

一、查附表所載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54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月1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彭 淑 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鄧 雪 怡

附表：股票

108年度除字第21號

編號	發 行 公 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	---------	------	----	----	----	----

(續上頁)

01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02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03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04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05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06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07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08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09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10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11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12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ND0000000-0		1	1000	

(續上頁)

13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NE0000000-0		1	10000	
14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00000-0		1	1000	
15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00000-0		1	1000	
16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00000-0		1	1000	
17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00000-0		1	1000	
18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00000-0		1	1000	
19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00000-0		1	1000	
20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00000-0		1	1000	
21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00000-0		1	1000	